

課程名稱	室內設計學士學分班第01期 (課程代碼:113230)		
上課地點	80271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30號		
報名時間	107/06/04 (中午12:00開放線上報名) 至107/06/27		
報名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網路報名</p> <p>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p>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8/06/30(星期六)	08:00~12:00	4	法規I. II室內裝修相關法令規定
2018/06/30(星期六)	13:00~17:00	4	1.中國國家標準CNS11567與室內設計相關國家標準規定、圖說符號判讀(建築圖說) 2.圖說符號判讀II(給排水、衛生、電氣)、圖說符號判讀III(空調、消防、瓦斯)
2018/07/01(星期日)	09:00~12:00	3	室內設計概念圖與設計需求分析及室內設計解析圖-平面圖
2018/07/01(星期日)	13:00~17:00	4	室內設計工程尺寸換算及估算演練
2018/07/07(星期六)	09:00~12:00	3	法規III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解析
2018/07/07(星期六)	13:00~17:00	4	圖學解析.繪製:室內設計圖-立面及施工詳圖
2018/07/08(星期日)	09:00~12:00	3	法規IV裝修法規策略解析
2018/07/08(星期日)	13:00~17:00	4	圖學表現法與技巧:室內設計圖-透視分析
2018/07/14(星期六)	09:00~12:00	3	室內設計審核作業細項解說
2018/07/14(星期六)	13:00~17:00	4	案例套圖說明解析、室內設計總複習及成果報告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p>1.學歷: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者。</p> <p>2.從事室內設計相關行業或相關科系為佳。</p>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p> <p>(1)每班人數有限請於各班開課日前一個月先至網站上報名,若報名人數已滿請排候補等候學校電話通知</p> <p>(2)產投網頁報名完成,請來電洽詢確認並協助審核線上報名07-6158000*2505張小姐</p> <p>(3)確認線上報名完成後,收到本校傳送之簡訊請於規定時間三天內至辦公室繳費或各郵局劃撥繳交學費全額,收據傳真至07-6158880或mail至承辦人信箱karrlin@stu.edu.tw</p> <p>(4)完成繳費,推廣中心於課前將補助表格mail至參訓學員電子信箱,請配合填寫所有表件,開課當天報到務必繳交。(5)高中/職(含)以上畢業或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歷。(6)從事室內設計相關行業或相關科系為佳。</p> <p>※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確認報名或不依規定時間配合表件繳交,將取消補助名額,則另遞補下一號學員</p>		
招訓人數	20人		
上課時間	<p>107年06月30日(星期六)至107年07月14日(星期六)</p> <p>6/30(六)08:00-17:00、7/1~7/14每週六及日09:00-17:00</p> <p>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p>		

授課師資	<p>※許本上 老師</p> <p>學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學</p> <p>專長: 室內空間設計、裝修工程實務、設計圖學、法規</p> <p>經歷: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9年</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6,25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5,0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25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p>
說明事項	<p>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張凱玲</p> <p>聯絡電話：07-6158000#2505</p> <p>傳 真：07-6158880</p> <p>電子郵件：karlin@mail.stu.edu.tw</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力發展署】</p> <p>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p> <p>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p> <p>電 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p> <p>傳 真：07-8212100</p> <p>電子郵件：080@wda.gov.tw</p> <p>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